

#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华洪”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挂牌以来共计完成 1 次股票发行，具体如下：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555 号），同意公司此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200.00 万股新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 1 名，发行普通股 2,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 元。

2025 年 12 月 4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5]D-0023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存放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盱眙支行	32050172803600004847	3,000,000.00	1,266,927.63

##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金额	3,000,000.00
二、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733,126.6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733,126.60
三、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93.75
四、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	39.52

项目	金额
五、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66,927.63

#### 四、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 五、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六、 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七、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 八、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九、 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对 ST 华洪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一）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二）取得并查询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等；

（三）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四）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五) 复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是否相符。

#### 十、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ST 华洪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

